

联 合 国

大 会



安全理事会

AS

Distr.
GENERAL

APR 24 1989

A/44/237

S/20601

21 April 1989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大会

第四十四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3 4

中美洲局势：对国际和平

与安全的威胁及和平倡议

安全理事会

第四十四年

1989年4月20日

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我谨递送尼加拉瓜共和国外交部副部长维克托·乌戈·蒂诺科阁下的一封信及附件。

请将该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暂定项目表项目 3 4 的正式文件及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亚历杭德罗·塞拉诺·卡尔德拉 (签名)

* A/44/50/Rev. 1.

附件

1989年4月19日

尼加拉瓜外交部副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谨提及中美洲五国总统在萨尔瓦多科斯塔—德索尔就“在90天内拟订解散、遣返或重新安置尼加拉瓜抵抗分子及其家属的联合计划”一事达成的协议。

在这方面，我借此机会附上“洪都拉斯境内尼加拉瓜抵抗分子遣返和重新安置计划”提案（见附录）。在4月13日和14日于危地马拉危地马拉城召开的解散、自愿遣返和斟酌重新安置尼加拉瓜抵抗分子及其家属联合计划起草委员会最近一次会议上，尼加拉瓜政府向其他中美洲国家的政府代表提出了上述计划，这份计划已获《埃斯基普拉斯协议》设立的执行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请将本信及其附录作为大会暂定项目表项目34的正式文件及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分发为荷。

外交部副部长

维克托·乌戈·蒂诺科（签名）

附 录

洪都拉斯境内尼加拉瓜抵抗分子 遣返和重新安置计划

经尼加拉瓜共和国提议和洪都拉斯共和国发起，中美洲五国赞同本项自愿遣返和重新安置洪都拉斯境内非正规部队计划，以便促进在《第二次埃斯基普拉斯协议》范围内实现和平、忠实执行1989年2月13日和14日在萨尔瓦多共和国拉巴斯省达成的协议以及遵循如下程序：

(1) 本协议的目标将在于使如今滞留洪都拉斯的尼加拉瓜抵抗分子自愿遣返尼加拉瓜或重新安置到第三国；

(2) 为保证执行本计划，将成立国际支助和核查委员会，成员为联合国秘书长和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洪都拉斯和尼加拉瓜两国政府将正式邀请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和日内瓦的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向该国际委员会提供支助性服务。本计划未曾料及的情况，均由国际支助和核查委员会同洪都拉斯和尼加拉瓜两国政府协商处理。

(3) 本计划应于签署后三个月内付诸执行。

(4) 应于协议签署后第五天设立国际支助和核查委员会。委员会一旦设立，联合国秘书长和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就应开始采取措施，筹措执行计划所需的财政资源。

国际支助和核查委员会应当寻求难民专员办事处和红十字委员会的协助，保证营地的管理（见第5条）、在目的地遣返、重新安置和接待，以及临时安置被遣返者。

(5) 国际支助和核查委员会于设立后一星期应对两国边界地区内尼加拉瓜非正规部队的营地进行实地视察，以查明反抗部队成员的人数和他们拥有的资源。委员会还应将特定方案的范围告知那些符合遣返条件的人。此后应

由红十字委员会在非正规部队的营地负责提供粮食、医疗服务、衣服及其他基本的必需品；并由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在非正规部队家属所住的难民营负责提供上述物品。国际支助和核查委员会应在难民专员办事处和政府间移民委员会的协助下，与第三国作出安排，以收容那些已经解除武装但不愿返回尼加拉瓜的尼加拉瓜人。

(6) 国际支助和核查委员会应于设立后第四十五天接收非正规部队成员的武器及其他军事装备，并将这些军事装备交给洪都拉斯政府。如果洪都拉斯政府愿意，可由国际支助和核查委员会妥善保管，以决定如何处置。遣返和重新安置工作一旦完成，洪都拉斯政府就应于国际支助和核查委员会人员在场时拆除非正规部队留下的营地。

(7) 国际支助和核查委员会一旦接收这些武器，就应将一份记录交给利用该项遣返和重新安置计划的所有尼加拉瓜人。然后，国际支助和核查委员会应同尼加拉瓜政府和洪都拉斯政府合作，并在红十字委员会和难民专员办事处的协助下，执行关于愿意返回尼加拉瓜的人自愿遣返的方案。

入境地点应在拉斯马诺斯、埃尔埃斯皮诺、特奥特卡辛特和莱穆斯边防站。尼加拉瓜政府应于国际支助和核查委员会代表在场时在这些边防站将必需的证件发给被遣返的尼加拉瓜人，以保证他们能够充分行使其公民权利。红十字委员会应与洪都拉斯政府和尼加拉瓜政府协调，在国际支助和核查委员会的监督下提供和安排交通工具。

与此同时，应开始将那些不愿回尼加拉瓜的人送往收容的第三国。尼加拉瓜政府驻外领馆应安排向那些要求获得护照的人发放护照。

(8) 在可能的情况下，应直接将放下武器的尼加拉瓜人送往最后定居点。

应根据尼加拉瓜政府的能力和联合国秘书长、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难民专员办事处和红十字委员会为此获得资金情况，向那些希望从事农业和畜牧业生产的人提供土地、农具和各种投入。

难民专员办事处应负责拉斯塞哥维亚斯、马德里斯和埃斯特利省（第一区）的遣返计划。红十字委员会重点负责第五区，第六区和北大西洋自治区。

（9）武器交出，尼加拉瓜人自愿返回尼加拉瓜并定居下来，不愿回尼加拉瓜的人被送往第三国以及前非正规部队的设施撤除后，本计划即告完成。

（10）一埃本计划执行工作完成，国际支助和核查委员会应就此发布一份报告。

报告应送交中美洲五国总统，根据《第二次埃斯基普拉斯协议》设立的执行委员会和洪都拉斯及尼加拉瓜的民族和解委员会。

（11）证实计划执行工作完成的报告发表后，国际支助和核查委员会即可认为已完成其职责，应将遣返和重新安置人员的档案交给尼加拉瓜民族和解委员会，以便作为其一项职责采取后续行动。

我们在本计划上签字，以资证明。

洪都拉斯共和国

何塞·阿斯科纳·奥约

（签名）

尼加拉瓜共和国

丹尼尔·奥尔特加·萨维德拉

（签名）

哥斯达黎加共和国

奥斯卡·阿里亚斯·桑切斯

（签名）

萨尔瓦多共和国

纳波莱昂·杜阿尔特

（签名）

危地马拉共和国

比尼西奥·塞雷索·阿雷瓦洛

（签名）